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

关于大渡口区城中村改造-钓鱼嘴（西）

安置房项目预算评审服务补遗公告

各潜在报价投标人：

兹对2024年10月25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网上“采购目录”专栏发布的“重庆市大渡口区财政局关于大渡口区城中村改造-钓鱼嘴（西）安置房项目预算评审服务”项目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如下修正、补充和说明：

“九、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”中“1.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五份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四份。”修改为“1.纸质响应文件一式三份，其中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电子档材料一份。”

“十一、谈判”中“（三）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谈判结束后，投标人应当按照变动情况提交书面承诺及最后报价，未提交的投标人作废标处理。”此条作废，不再进行二次报价。

“响应文件格式要求”报价函中“1.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，报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；人民币小写：\_\_\_\_\_\_\_\_\_元。”修改为“1.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，报价为人民币大写： \_\_\_\_\_\_\_\_\_元整；人民币小写：\_\_\_\_\_\_\_\_\_元；采购限价的折扣率b=\_\_\_\_\_\_\_\_\_。”

“响应文件格式要求”中的“二、服务部分”“采购服务需求”对应采购文件中的“三、采购服务内容”中的“（一）项目情况、（三）服务内容、（四）技术需求”要求内容；

“响应文件格式要求”中的“三、商务部分””商务要求”对应采购文件中的“一、谈判采购内容”中“（二）报价要求”、“四、服务期”及“五、付款方式”要求内容。

大渡口区财政局

2024年10月28日